**XCGC-F2019099-2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许昌三官庙庙前道路广场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许昌三官庙庙前道路广场铺设项目”已由许昌市文物局以许文物〔2019〕2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XCGC-F2019099-2

2.2工程概况：许昌三官庙庙前道路广场铺设工程，道路铺400\*800\*70mm青石板约510m2、其他地方为400\*400\*70mm青石板约930m2，树抗石约30个等。

2.3建设地点：位于许昌灞陵公园内。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招标控制价：526584.91元。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7计划工期：2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 11日 08时30 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3楼）开标 4 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

地 址：许昌市灞陵桥公园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4-3317318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736061287

许昌市灞陵桥文物管理处

2019年 11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